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2024 级研究生）

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党发〔2023〕84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与评审委员会

（一）奖学金设置

研究生奖学金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统筹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评审范围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注册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二）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5.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 符合《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师发〔2023〕84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所修学位课程、专业课程有考试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在科研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参评学年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6. 参评学年因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7. 参评学年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8.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奖项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2. 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统一下发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3. 评奖条件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外，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公开答辩。

（二）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一，综合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万元/年）	备注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按学校下发名额和学院参评学生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 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层面分配名额，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

3. 评奖条件

依据本细则中规定的条件进行评选。

4.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学生，享受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文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 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院“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

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 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评审流程

（一）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计分，确定初评名单。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初评名单进行讨论，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

（四）将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 3—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西北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评审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由科研业绩、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三部分组成，其中科研业绩占 50%，学业成绩占 30%，综合表现占 20%。

（一）科研业绩（100 分）

1. 科研成果认定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科研成果级别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认定，各类科研成果认定截止至当年 8 月 31 日，作者署各单位为西北师范大学管

理学院，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科研成果必须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同，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

2. 计分标准

（1）论文与著作：本人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按相应标准计分；作者均为本学院研究生，成果只按第一作者计分。A1 类成果 1 项计 40 分，多项可累计；A2 类成果 1 项计 30 分，多项可累计；B 类成果 1 项计 20 分，多项可累计；C 类成果 1 项计 10 分，限 1 篇；D 类成果不予计分。同一论文、著作获多项奖励，就高记分。该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满分按成果级别、总数及影响因子排序。

（2）项目与应用类成果：本人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申请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已批示或采纳的应用类成果，A1 类 1 项计 40 分，多项可累计；A2 类 1 项计 30 分，多项可累计；A3 类 1 项计 25 分，多项可累计；B 类 1 项计 20 分，多项可累计；C 类 1 项计 10 分，多项可累计；D 类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 1 项计 5 分，多项可累计。本人以项目组成员参与的已立项项目和已批示或采纳的应用类成果（以立项合同书或应用类成果所列成员为准），A1 类 1 项计 10 分，限 2 项；B 类 8 项计 3 分，限 2 项；C 类 1 项计 5 分，限 2 项；D 类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 1 项计 1 分，限 2 项。项目与应用类成果的参与人员得分按

照权重进行计算,排序第一至第十参与人的权重分别为 1、0.9、0.8、0.7、0.6、0.5、0.4、0.3、0.2、0.1。参与人排序在第 11 位及之后的,权重为 0。该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满分按项目或应用类成果级别、总数排序。

当科研业绩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时,此项按照满分计算。

3. 不计分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科研成果不计分:署各单位非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的科研成果、非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上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已参评过的科研成果、重复发表或重复立项的成果、违反学术道德的成果。

(二) 学业成绩 (100 分)

$$\text{学业成绩评分公式}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学业成绩根据参评学年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计算。

(三) 综合表现 (100 分)

1. 出勤表现

无故旷课、晚归、未参与学术活动、未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当年春季运动会,缺勤一次扣 0.5 分。出勤表现得分从综合表现累计总分中予以扣除。

2. 专业竞赛

国家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30 分，参与人每项加 20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20 分，参与人每项加 10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参与人每项加 5 分，限 2 项；院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5 分，参与人每项加 2.5 分，限 2 项。

注：同一课题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不同等级成果，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分；同一课题参加不同类别学科竞赛，就高原则认定一个赛道的成果；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参照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学生赛事目录、甘肃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如有最新，同步更新。专业竞赛中，与学科相关的团队竞赛，不限制数量；其他非学科相关专业竞赛，作为主持人不限制数量，参与人限制 2 项。

3. 荣誉称号

国家级每项加 30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每项加 20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每项加 5 分，限 3 项；院级每项加 2 分，限 2 项。

4. 职业资格

会计专硕在本学年每通过 CPA 考试一门加 10 分，每通过资产评估师考试一门加 3 分，每通过税务师考试一门加 3 分，每通过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一门加 3 分。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且取得证书后，一次性加 5 分。

5. 文体活动

参加文体活动且获得荣誉表彰者。国家级每项加 20 分（或参加国家级竞赛每项加 3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每项加 10 分（或参加省级竞赛每项加 2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每项加 3 分，限 3 项；院级加 2 分，限 2 项；参加各类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达到 5 次加 1 分，达到 10 次加 2 分，达到 15 次加 3 分。所有活动最多累计至 3 分。

6. 大学生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获批且完成项目，负责人加 4 分，参与者加 2 分。作为负责人，参评年份只能加 1 项，参与者最多累计 2 项；1 个学生最多累计 2 项。

7. 担任干部

上一学年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满一年），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按以下标准就高加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加 15 分；担任班级负责人加 10 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加 8 分；担任团支书加 6 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事加 3 分。

8. 其他奖励

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奖励。

当综合表现累计得分在扣除出勤表现得分后超过 100 分时，此项按照满分计算。

六、有关说明

（一）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二）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和软件登记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科专业范畴成果，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三）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四）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 DOI 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不接受用稿通知、打印件等材料。

（五）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六）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一等、二等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七）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七、附则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有 C 类（含 C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优先评选。

（二）因公对外交流学生成绩按参评学年同专业课程计划要求学分计算。

（三）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荣誉称号等证书、承担过学生服务类工作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认定。

（四）对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重新审核，逾期不予处理。

（五）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3 级、2024 级研究生，原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